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摘要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計算，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支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5.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告下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已合共接獲23,678份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經由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認購合共454,47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30.30倍。合共有7,342名申請人獲配發至少一手公開發售股份。
- 由於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招股章程內「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已應用。由於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以上但少於50倍，3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初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已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此，分配予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增至45,000,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

配售

-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略獲超額認購。配售項下的認購總數約為146,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135,000,000股配售股份約1.08倍。由於重新分配，配售項下139名承配人最終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為10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70%。
- 合共2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14手或少於14手股份，合共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16.5%。重新分配後，此等承配人合共已獲配發配售項下可供認購的105,000,000股配售股份約1.6%。
-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供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緊接公佈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當日前的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隨時單獨及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股份發售適用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22,5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的15%。本公司可發行任何有關額外股份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而倘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決定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的人士及配發比例。於本公告日期，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因此發售量調整權失效。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實益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承配人及公眾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及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方式聽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指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為其自身利益認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於上市時，本公司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2)條之規定至少有100名股東。

董事亦確認：(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即公眾持股量至少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所擁有者不會超過50%；及(ii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公眾股東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10%。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以及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可於下述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指定方式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tw-asi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的公告；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午夜期間每日24小時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以「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852) 2153 1688查詢熱線；及
-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在本公告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一段所載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開門時間內索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彼等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且申請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適用)。

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委派其授權代表攜同其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必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該等申請人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股票，則有關股票將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於有關申請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不可親身領取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於指定時間親身領取，則預期有關股票將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彼等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且全部或部分未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其退款支票。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在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按彼等申請表格所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採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其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示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如不可親自領取其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初始價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於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則預期有關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股款退款，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記存入相關申請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就發售股份發出的股票只有在(i)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6,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208。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於二級市場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及15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支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5.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約29.3%(相當於約7.4百萬港元)將用作在新加坡擴大營運；
- 所得款項淨額約23.5%(相當於約5.9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展我們於越南的經營，包括在位於越南胡志明市的辦事處設立監理部門；

- 所得款項淨額約18.8% (相當於約4.7百萬港元)將用作已於香港上環租用的支援辦公室的員工招聘、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
- 所得款項淨額約11.8% (相當於約3.0百萬港元)將用作增強資訊科技系統；
- 所得款項淨額約7.4% (相當於約1.9百萬港元)將用作PPVC專門技術的研發；
- 所得款項淨額約1.4% (相當於約0.3百萬港元)將用作銷售及營銷；
- 所得款項淨額約1.8% (相當於約0.5百萬港元)將用作於新加坡就學習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新加坡國立大學學生設立獎學金；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6.0% (相當於約1.5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項下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合共接獲23,678份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經由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認購合共454,47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30.30倍。合共7,342名申請人獲配發至少一手公開發售股份。

由於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招股章程內「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已應用。由於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以上但少於50倍，3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初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已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此，分配予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增至45,000,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

共發現及拒絕受理23項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未按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而屬無效申請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

並無發現認購超過公開發售股份項下可供認購的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組成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100%)的申請。

可供認購及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後，公眾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以下所載基準有條件配發：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認購 發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配發 百分比 (%)
6,000	18,621	18,621份申請中的5,214份獲發6,000股股份	28.00%
12,000	740	740份申請中的216份獲發6,000股股份	14.59%
18,000	1,233	1,233份申請中的370份獲發6,000股股份	10.00%
24,000	667	667份申請中的216份獲發6,000股股份	8.10%
30,000	780	780份申請中的312份獲發6,000股股份	8.00%
36,000	250	250份申請中的105份獲發6,000股股份	7.00%
42,000	132	132份申請中的60份獲發6,000股股份	6.49%
48,000	33	33份申請中的16份獲發6,000股股份	6.06%
54,000	31	31份申請中的15份獲發6,000股股份	5.38%
60,000	386	386份申請中的193份獲發6,000股股份	5.00%
90,000	493	493份申請中的333份獲發6,000股股份	4.50%
120,000	75	75份申請中的60份獲發6,000股股份	4.00%
150,000	16	16份申請中的14份獲發6,000股股份	3.50%
180,000	32	32份申請中的29份獲發6,000股股份	3.02%
210,000	40	6,000股股份及40份申請中的2份獲發額外 6,000股股份	3.00%
240,000	11	6,000股股份及11份申請中的2份獲發額外 6,000股股份	2.95%
270,000	9	6,000股股份及9份申請中的2份獲發額外 6,000股股份	2.72%
300,000	49	6,000股股份及49份申請中的12份獲發額外 6,000股股份	2.49%
450,000	16	6,000股股份及16份申請中的8份獲發額外 6,000股股份	2.00%
600,000	11	6,000股股份及11份申請中的6份獲發額外 6,000股股份	1.55%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認購 發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配發 百分比 (%)
900,000	7	12,000股股份及7份申請中的2份獲發額外 6,000股股份	1.52%
1,200,000	7	12,000股股份及7份申請中的4份獲發額外 6,000股股份	1.29%
1,500,000	7	12,000股股份及7份申請中的5份獲發額外 6,000股股份	1.09%
1,800,000	2	18,000股股份	1.00%
2,100,000	17	18,000股股份及17份申請中的3份獲發額外 6,000股股份	0.91%
2,400,000	2	18,000股股份及2份申請中的1份獲發額外 6,000股股份	0.88%
3,000,000	6	24,000股股份	0.80%
4,500,000	1	30,000股股份	0.67%
6,000,000	2	36,000股股份	0.60%
9,000,000	1	48,000股股份	0.53%
15,000,000	1	60,000股股份	0.40%
總計	<u>23,678</u>		

配售項下的踴躍程度及分配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略獲超額認購。配售項下的認購總數約為146,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135,000,000股配售股份約1.08倍。由於重新分配，配售項下139名承配人最終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為10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70%。

合共2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14手或少於14手股份，合共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16.5%。重新分配後，此等承配人合共已獲配發配售項下的105,000,000股配售股份約1.6%。

根據配售，總數10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5%)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39名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結果載列如下：

	獲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	佔配售項下 分配的配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總百分比 (%)	佔股份發售 項下發售股份總 數的概約 總百分比 (%)	佔緊隨資本化發 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的全 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總百分比 (%)
最大承配人	4,314,000	4.11	2.88	0.72
五大承配人	18,978,000	18.07	12.65	3.16
十大承配人	30,972,000	29.50	20.65	5.16
十五大承配人	40,446,000	38.52	26.96	6.74
二十大承配人	47,760,000	45.49	31.84	7.96
二十五大承配人	53,682,000	51.13	35.79	8.95

附註：表格所列總數與各數字相加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偏差，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6,000至600,000	75
600,001至1,200,000	42
1,200,001至2,400,000	15
2,400,001至3,600,000	4
3,600,001至4,800,000	3
總計	139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實益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承配人及公眾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

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及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方式聽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指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為其自身利益認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於上市時，本公司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2)條之規定至少有100名股東。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表載列最大股東、前5名股東、前10名股東及前25名股東認購及所持股份數目佔股份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的摘要：

	認購數目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後所持 的股份	認購數目 佔配售的 百分比 (%)	認購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上市後已發行 股本總數 的百分比 (%)
最大股東	—	450,000,000	0.00	0.00	75.00
前5名股東	15,960,000	465,960,000	15.20	10.64	77.66
前10名股東	28,818,000	478,818,000	27.45	19.21	79.80
前15名股東	38,724,000	488,724,000	36.88	25.82	81.45
前20名股東	46,470,000	496,470,000	44.26	30.98	82.75
前25名股東	52,608,000	502,608,000	50.10	35.07	83.77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於二級市場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供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緊接公佈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當日前的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隨時單獨及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股份發售適用的相同

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22,5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的15%。本公司可發行任何有關額外股份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而倘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決定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的人士及配發比例。於本公告日期，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因此發售量調整權失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以及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可於下述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指定方式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tw-asi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的公告；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午夜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以「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852)2153 1688查詢熱線；及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可於收款銀行指定分行開門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載列如下：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九龍	彌敦道 — 中小企業銀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和富商業大廈2樓
新界	屯門市廣場 — 中小企業銀行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第2期地下23號舖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示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